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罰鍰字第 000289 號裁處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核准延期申報簡覆證明及該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6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訴願人之配偶，於 102 年 3 月 9 日死亡）所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且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並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 102 年 3 月 9 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 103 年 9 月 16 日），共計 18 個月又 6 日，

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期間，及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2 個月又 10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4 日罰鍰字第 000289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4,392 元 2 倍之

罰鍰，計 8,784 元，並限於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件逾期申請繼承登記期間實際為 4 個月又 12 日，前揭裁處書罰鍰倍數為 2 倍有誤，應更正為 4 倍，乃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74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3 年 9 月 24 日罰鍰字第 000289 號
裁

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